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 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 式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(下称"会议")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会 议董事9人,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,同意聘任李宗 立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质量总监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附:李宗立先生简历

李宗立先生,1966年7月出生,工程硕士学位,正高级工程师,本公司副 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兼质量总监。1991 年参加工作,历任淄博柴油机 厂科研所所长、副总工程师、淄博柴油机总公司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 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等职。



李宗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